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孟琪
電話：(02)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輔導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為宜，俾利公費生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8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2893號函、113年12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3823號函、114年5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221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公費生分發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條第4款規定「契約書簽訂後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」，復依同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…三、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」，爰請師培大學依各年度所訂定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及日程表，將逕予分發、個案分發期限及權益事項轉知公費生，並積極協助公費生依限完成培育條件，並分發前取得教師證書。

三、考量公費生倘於當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於當年

度7月31日教育實習結束後，經師培大學核算學業成績及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13條規定教師證書審核所需28個工作日作業期程，其未能於當年度8月1日分發前取得所有培育條件所需教師證書，致使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「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」規定，公費生將需償還已受領公費並喪失分發權利，爰本部重申，請貴校輔導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為宜。

四、貴校115學年度分發之公費生倘有個案特殊因素需訂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23日前敘明原因並函報本部以審酌合理性。

五、116學年度以後分發之公費生倘有此類情事者，考量師培大學安排教育實習作業所需時間，請至遲於每年5月底前函報本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證書核發系統小組

